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三對三**籃球**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籃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
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代表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09:30~12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採男子組(3 人上場比賽)。

九、參賽單位及組隊方式：採開放式報名，不限單位，每隊報名最多 5 人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。

2. 報名三隊採循環賽，四隊以上採單淘汰。

（三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如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同積分隊伍之勝負分差多寡判定之，如又相等時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1a3XeAC7KtynvsQr5>。

2. 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時應穿著有明顯號碼之球衣（無統一球衣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）。

(二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慶
教職員工三對三鬥牛籃球賽報名表**

單 位		領 隊	
教 練		管 理	
聯絡電話			

參賽人員	姓 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聯絡電話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
隊 長 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至多報名 5 人